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11月)

(总第113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作者：富克尧

编辑时间：2018年10月8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落细落实过渡期政策 确保个税改革红利全面及时释放	2
【流转税文件】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
【个人所得税文件】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	4
【企业所得税文件】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5
【其他文件】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6
【永大服务名录】	7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落细落实过渡期政策 确保个税改革红利全面及时释放

8月31日,新个税法经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10月1日起实行过渡期政策,将基本减除费用从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为确保上述过渡期政策落地落细落准,近日,国家税务总局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发布《关于严格按照5000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确保个税改革红利全面及时释放,给广大纳税人吃下“定心丸”。

为保证纳税人不打折扣地享受税改红利,《公告》指出,纳税人在今年10月1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适用5000元/月的费用减除标准。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广大扣缴义务人要严格按照5000元/月费用减除标准代扣代缴税款。

针对由于部分扣缴义务人可能错选税款所属月份,导致部分纳税人未能享受5000元/月减除费用的情况,《公告》进一步明确,对于纳税人2018年10月1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税款所属月份”误选为“2018年9月”,导致未享受5000元/月的减除费用,扣缴义务人可以办理更正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将依法对多缴的税款办理退税,为纳税人免除后顾之忧。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罗天舒表示,扣缴单位在今年10月1日后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5000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纳税人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直接向税务机关投诉。税务部门将及时核实,并向扣缴单位做好宣传辅导,尽快给予解决,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部门将进一步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过渡期政策和新税制的宣传培训,确保个税改革‘大礼包’精准送达到每位纳税人的手中。”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说。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7日

[回到目录](#)

【个人所得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近期,有纳税人反映,部分扣缴单位在 10 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 5000 元/月费用减除标准扣除计税。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让纳税人全面及时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纳税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适用 5000 元/月的费用减除标准。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扣缴义务人要严格按照 5000 元/月费用减除标准代扣代缴税款,确保纳税人不打折扣地享受税改红利。

二、对于纳税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税款所属月份”误选为“2018 年 9 月”,导致未享受 5000 元/月的减除费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三、对于扣缴单位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投诉,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并向扣缴单位做好宣传辅导,尽快给予解决,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企业所得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其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财税〔2017〕49号文件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以及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财税〔2017〕49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三、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办税流程；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企业和困难群体知悉和理解相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 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 岳456号永升海联中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 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 石路 658 号大宁财智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 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 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 中区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 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 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 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 路 368 号创新大厦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毫 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 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 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 京南街 52 号 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 蓉区远大一路 755 号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 53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 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 家庵区人民南路 220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 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 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佳和华强大厦 B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